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30号

关于《富民郑氏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郑氏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郑氏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郑氏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3'45.346"，北纬 25°13'36.082"。项目租用云南民迪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2#厂房 2 层以及办公楼一层仓库)，总占地面积 1000m²，设置 1 条橄榄果汁、橄榄原汁、橄榄浓缩汁生产线，1 条蜜饯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1000 吨滇橄榄浓缩汁、滇橄榄原汁、滇橄榄果汁、蜜饯，其中滇橄榄原汁 30 吨/年，滇橄榄浓缩汁 10 吨/年，滇橄榄果汁 860 吨/年，蜜饯（滇橄榄蜜饯、柯子蜜饯、南酸枣蜜饯）1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主要为简单的室内分隔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不小于 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的化粪池进行处理，然后依托标准厂房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旧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鲜果，果核及果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水：1245.563m³/a，其中生活污水 25.5m³/a，生产废水 1220.063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COD 为 0.0067t/a、NH₃-N 为 0.0005t/a、总磷为 0.0001t/a，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COD 为 0.497t/a、NH₃-N 为 0.05t/a、总磷为 0.005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12月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